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郑结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4 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结斌，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4 年入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先后担任编辑、信息开发部副主任、信息部主任。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参与行业经济运行、行业协调、产业安全、贸易救济等工作；多次参与相关部委、化工园区、交易所等委托课题，参与“十三五”、“十四五”氯碱行业规划编制工作，主持或参加完成相关企业耗氯产品规划、企业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等咨询项目；多次参与行业相关评审，培训等。2024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任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结斌	独立董事	6	1	5	0	0	0
-----	------	---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任职期内，公司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参与会议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有关的财务信息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参与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任职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并形成事前审查意见对外披露。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及时关注互动平台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对董事会议案做出决策前，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根据需要进行主动调查，以便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态势，加强对公司研发情况、产品性能、行业动态的了解，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运用专业知识，从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个角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度任职

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4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培训及其他工作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通过查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拟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通过认真审查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在内的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提名补选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补选的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平稳发展。本人在2024年的任职期限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最后，在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且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郑结斌电子邮箱：zjb@ccaon.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郑结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